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利润表、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、202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“苏亚锡专审（2024）114号”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，严格督促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及事项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